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成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14.6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7.7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85,036,679.2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905,910.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130,769.15元，其中：新增股本18,146,667.00元，新增资本公积595,984,102.15元。

2022年1月24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54,377,750.94元，余额630,658,928.31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1104030329000406816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05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

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40,384.76	35,000.00
TN、HTN 产品生产项目	8,417.44	6,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9.43	4,000.00
补充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2,951.63	55,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方案如下：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

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含超募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

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立

吴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